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許瑞蓁
電話：02-87711954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018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090030229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9D023522_109D2010873-01.odt、109D023522_109D2010874-02.pdf、
109D023522_109D2010889-01.pdf)

主旨：本署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興
(整)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業於中華民國
109年9月9日以臺教體署設(一)字第1090030229B號令修
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行政規
則第7點修正規定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綜合規
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主計室、運
動設施組(均含附件)

